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8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8 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10、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并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前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3、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4、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5、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前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6、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前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7、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8、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9、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邓广智 1 名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辞职申请而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000 股,回购价格为 12.67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 人调整为 5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92,354 股相应调整为 482,354 股。

2、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4,824,10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07,412,053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22,236,160 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82,354 股相应调整为 723,531 股。

除此之外,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之处。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已满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届满。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以 2014-2016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2)以上"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	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869.33 万元(未扣除激励成本),相比 2014-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值增长 177.85%。 公司已达到本次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考评结果(S)划分为 S≥90,90>S≥80,80>S≥60,S<60。考评结果为 S≥90,按照标准系数 1.0 解除限售,考评结果为 90>S≥80,按照标准系数 1.0 解除限售,考评结果为 80>S≥60,按照标准系数 0.8 解除限售,考核结果为 S<60,不得申请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本次 2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 S≥90;3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为 90>S≥80,达到考核要求,满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按照标准系数 1.0 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4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9,416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收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方天兆	董事、财务总监	270,753	141,510	214,149	56,604	0
陈川	副总经理	270,750	141,507	214,146	56,604	0
王铁旺	副总经理	270,750	141,507	214,146	56,604	0
陈涛	副总经理	270,750	141,507	214,146	56,604	0
预留授予部分-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 人)		157,500	157,500	94,500	63,000	0
合计		1,240,503	723,531	951,087	289,416	0

注 1: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2.923549 元及每 10 股转增 14.617745 股);因此,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发生相应的变化;

注 2: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2.30 元及每 10 股转增 5 股),因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发生相应的变化。

注 3: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方天亮先生、副总经理陈川先生、王铁旺先生、陈涛先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是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计数。

注 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时,其买卖股票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5、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5 名激励对象在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限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 5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 5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的 289,416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获授的第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已经满足本次解锁所需的所有条件,公司就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可依照法律法规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进行本次解锁。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8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向全体董事送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3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方天亮先生、朱晓鸥女士、屈锐征女士、文芳女士、刘大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的 289,416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8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监事送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方式:现场。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欧贤华先生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 5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为 5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的 289,416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要求,公司就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财务报告质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整合管理、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对资本市场的各项承诺、审计机构选聘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全面自查,并出具《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后报送深圳证监局。经认真对照自查,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 608 号公司总部 8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由董事长谢秉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谢秉政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业务需要,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董事谢秉政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0 年 1-11 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3,600	1,236.7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红河州新都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服饰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350	78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中港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M3R21R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 309 号(综合楼)

经营范围:帽子制造;服饰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服装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编制、缝纫日用品批发;鞋批发;箱、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机织服装制造;羽毛(绒)加工;羽毛(绒)制品加工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628 万元、净资产为 275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902 万元、净利润 18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玲玲女士的亲属控制的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与公司及子公司合作顺利,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4、经查询,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红河州新都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红河州新都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孔程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1577282276U

住所: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金湖东路 215--221 号

经营范围:服装鞋帽、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矿产品的销售;饮料及冷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红河州新都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254 万元、净资产为 -171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176 万元、净利润 -1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红河州新都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玲玲女士的亲属控制的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红河州新都贸易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与公司及子公司合作顺利,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4、经查询,红河州新都贸易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送独立董事审阅,我们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该项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上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上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由双方平等协商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0-08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 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5 时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2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 6 楼公司 601 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聘请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聘请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地点: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 9:00—17:00 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

联系电话:0755—26990000-6699/8880/8957

传真:0755-26722666

邮编:518057

联系人:丁玉凤、刘道榆

邮箱:dingyufeng909435@coship.com/liudaoyu@coship.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2;投票简称:同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聘请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0-08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经双方协商, 公司拟不再续聘原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0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经董事会